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7172930 分機：1463
電子郵件：s9111@mail.nkn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師友字第1131004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高師大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暨推薦書
(A095L0000Q_1131004508_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表揚本校歷屆校友對母校、社會、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者，以樹立校友楷模，發揚本校精神，本校特辦理傑出校友表揚，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星期一)止，接受各界傑出校友推薦，敬請惠予公告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人選。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辦理。
- 二、傑出校友獎項分教學類、行政類、學術類、藝能類及服務類共五大類。推薦方式及人數分別為各縣市校友會各推薦一至二人、本校各院所系、進修學院各推薦一至二人、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得推薦一至二人。
- 三、傑出校友名單將由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決定，獲選者將於本校校慶時公開表揚。
- 四、請於113年9月30日(星期一)前將推薦書及檢附文件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或逕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網站(<https://tecs.nknu.edu.tw>)。



nknu.edu.tw/Default.aspx?Kind=ie)下載。

五、隨文檢附本校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及推薦表。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女師校友聯誼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校友總會、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屏東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澎湖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臺東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臺北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金門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臺南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臺中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南投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彰化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新北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雲林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嘉義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花蓮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籌備會、宜蘭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籌備會、全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

